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工信函〔2024〕56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云浮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国资委，有关单位：

根据《云浮市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云委人才〔2024〕1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人才振兴计划项目（2024—2026年）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才项目〔2024〕1号）等精神，现组织开展2024年云浮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根据《2024-2026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实施方案》工作部署，聚焦我市现代农业这一特色优势产业，培养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传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注重技能、突出实绩的原则，客观评价参评对象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技艺传承以及解决难题、技术改造、工艺革新等职业能力。

二、申报对象

本项目申报的现代农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别是：

急需紧缺人才是指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内，从事畜牧、花卉、南药、水稻等特色产业和领域工作人才，重点是以农业技术、农村电商、乡村规划、农村金融、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新型人才；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是指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内的企业以及科研单位全职新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已获得本市其他人才扶持政策补助（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者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得重复申报，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条件

本项目申报人员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从事本行业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并同时具备下列有关资格条件。

（一）“急需紧缺人才”资格条件：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岁。

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引进的高级专业人才应全职服务于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域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在云浮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

（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资格条件：

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了解农业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善于把握市场机遇、防控风险，有较高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我市现代农业产业企业管理水平，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3.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

4.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企业

机构部门总经理以上职务岗位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企业绩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 3 年以上稳步增长。

5. 全职工作于新引进的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领域企业及科研单位并担任副总以上职务（含财务总监）。

6. 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不包含申报企业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

7. 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科学管理体系，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

8. 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我市先进水平，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技术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高，符合节约能源相关标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本项目申报人员应规范填报《人才项目申报书》（附件 1、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包括：

1. 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明；
3. 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意向合同仅针对申报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项目）；
4. 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
5. 个人简历材料；

6. 经营管理成绩证明材料(此项申报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项目提供,同时必须提供曾任职企业持续3年以上绩效证明材料);

7. 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如申报截止时入职不满6个月,需在期满后5日内及时补齐社保、个税等相关佐证材料);

8. 所在企业近3年财务年报;

9. 全职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仅签订意向合同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需提交承诺书并在经评选同意给予支持奖励后3个月内签订3年期或以上正式合同。

10. 申报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通过伪造学历资历、盗用他人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的,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今后报名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本人才项目申报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宣传,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坚持好中选优,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本项目申报人员,工业领域人才由县级工信部门组织发动申报和初审,农业领域人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发动申报和初审。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农业农村、组织部门初审后,由县级工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行文,于2024年9月20日前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属国有企业申报,由本单位初审后报送至市国资委审查,由市国资委汇总于2024年9月20日前发函报

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组建评审委员会，以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方式确定人选名单。对入选急需紧缺人才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45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按3:3:4比例分3年逐年发放。对入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

- 附件：1. 云浮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申报书
2. 云浮市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项目申报书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日

(申报工作联系人及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志明 8822811；市农业农村局 伍振达 8923309)